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解说

宋占生 张立明

1404

吉林人民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解说

宋占生 张立明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124,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200册

统一书号：6091·53 定价：1.15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公布，并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这一条例是我国加强治安管理的一项基本法律，也是每一个公民参加社会生活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之一。它的公布施行，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和“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安部最近发出指示，要求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切实遵守和正确执行这项重要法律，要大力宣传这一重要法律，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了配合这一宣传，我们撰写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解说》这本小册子。在编写中，力求做到文字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并尽量把解说的内容落实到每一法条的字句上。有些不易弄懂的地方和重要界限，还举例做了说明。由于这项法律刚刚公布，我们也在学习，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还望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谨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解说.....	(1)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条.....	(8)
第二条.....	(11)
第三条.....	(17)
第四条.....	(19)
第五条.....	(2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5)
第六条.....	(26)
第七条.....	(29)
第八条.....	(31)
第九条.....	(34)
第十条.....	(36)
第十一条.....	(33)
第十二条.....	(39)
第十三条.....	(40)
第十四条.....	(42)
第十五条.....	(43)
第十六条.....	(45)
第十七条.....	(47)

第十八条	(50)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52)
第十九条	(53)
第二十条	(66)
第二十一条	(72)
第二十二条	(76)
第二十三条	(85)
第二十四条	(90)
第二十五条	(95)
第二十六条	(100)
第二十七条	(108)
第二十八条	(117)
第二十九条	(119)
第三十条	(124)
第三十一条	(131)
第三十二条	(133)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140)
第三十三条	(141)
第三十四条	(144)
第三十五条	(151)
第三十六条	(157)
第三十七条	(158)
第三十八条	(161)
第三十九条	(162)
第四十条	(164)
第四十一条	(166)
第四十二条	(168)

第五章 附则	(171)
第四十三条	(171)
第四十四条	(172)
第四十五条	(17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解说

【法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名词解释】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是本书所要详细解说的法律名称全称。简称叫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它是_以治安管理处罚为手段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斗争的法律，它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行政法部门的公安行政法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

(二) 治安管理：指国家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所实施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我国的社会治安_{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安机关担负的一项经常性的_{重要}任务。我国的治安_{管理}，是按照马列主义学说，结合我国具体情况，运用公安机关这个国家机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使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打击敌人，制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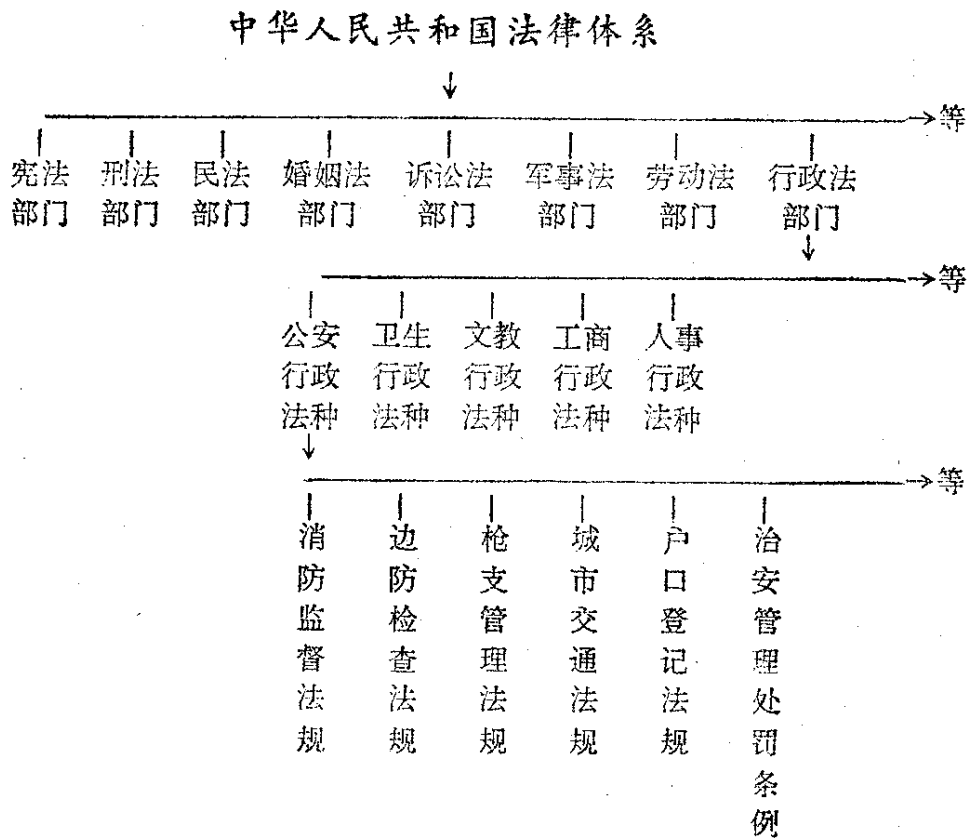
法，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国家行政活动的一部分。

(三) 治安管理处罚：它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主要由人民公安机关裁决并实施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行的一种行政处罚方法。本条例就是以治安管理处罚为手段，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斗争的法规。

【内容解说】

(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律地位。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律地位，用下面的图解可以说明：



从以上图解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位置。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行政法部门里一种重要的公安行政法规。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由它的各个法律部门的众多现行法律组成的有机结合井然有序和谐统一的整体。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网。这个法网，条理清晰，有主有次，疏而不漏。我们可以把法律体系中的众多法律，按照它们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种类和特征，把它们分成若干部分。这些部分叫法律部门，或者叫部门法。上表中所列的法律部门就是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部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行政法部门。所谓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国家管理活动及其在这种活动中同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社会主义行政法是法学上所指的反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的，调整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关所进行的国家管理活动，及其在这种活动中同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发生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法部门有着数量很多、种类复杂的法律种类。诸如卫生行政法、文教行政法、工商行政法、公安行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行政法部门中的一种公安行政法规。它的任务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做保证，用来调整公安机关内部、公安机关同公安机关之间、公安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公安行政法律关系。

公安行政法的主要特征是：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行政法律关系；公安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中必定有一方是公安机关；做为公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公安机关，依法拥有先定力，即公安机关在公安法律关系中依法表示的意思行为，对于该公安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具有事先加以

确定的权力。而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均不得否认其效力；公安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往往依法可以使用强制手段，直至可以限制利害关系人的人身自由；它往往采用指挥命令的方式加以实施，从而使公安机关同被调整对象之间形成一种权力从属关系，使一个参加者相对于另一个参加者有时处于必须服从的地位。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公安行政法规中一种重要法规，因而，它完全具有公安行政法的上述各个特征。例如，一个青年故意挑衅，并把一个行人打成轻伤，因而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安机关在查处这一治安案件时，同这一殴打他人的违反治安行为人形成了公安行政法律关系。在这一公安行政法律关系中，一方是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拥有查处权，如果经过查证属实，证据确凿，就可以按照《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定程序裁决，例如给予这一殴打他人的青年以拘留五天的治安管理处罚。这一裁决，不需要殴打他人的违法青年同意就产生了法律效力。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强制力的严峻。执行这一裁决，就在五天之内限制和剥夺了这一违法青年的人身自由。这是除了刑罚以外，其他法律制裁所不具有的特征。

我们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还因为，并不是每一项公安行政法律规范，都具体地规定对违法人给予何种具体处罚、怎样裁决和实施处罚的内容。这众多公安行政法规的处罚条款，一般都集中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一重要公安行政法规里。如果说，各个公安行政法规是公安机关实施公安管理职能作用的法律依据及法律保证的话，那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就是追究违反这些公安管理法规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衡量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依据。因而它更为鲜明地体现着公安行政管理是

在实施国家强制力这一特征。这充分说明了它在贯彻各个具体公安管理行政法规中的重要法律地位：它不是一般的公安行政法规，它在我国公安行政法规中有着重要的法律地位，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我国刑法紧密衔接又各有自己的调整范围。

1.《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调整的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私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违法行为，我国刑法也予以调整，但是，本条例把犯罪行为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界限严格区别开来。

2.使刑法与本条例的规定紧密衔接起来：一方面，这两个法律中间没有留下任何缝隙，使违法者无隙可乘；另一方面，衔接得很准确，做到了既让两个法律调整范围的外延紧密相接，又不使之相互交错和重复。即在法律规定上，对每一个违法行为都明确地廓清了犯罪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

(三)本条例处罚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本条例不规定有关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对于犯罪行为的制裁是刑法的任务。本条例针对的是“不够刑事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此外，对于那些情节特别轻微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即尚不够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也不属于本条例的调整范围，这是一般违纪，是教育、批评或追查纪律责任的问题。

(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项法律，结构完整，体系井然。一共由五章组成。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实施处罚原则的规定；第三章是关于具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适用的规定；第四章是有关处罚裁决

与执行的规定；第五章是附则。

（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定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表明本条例的重要性质。

我国法律（广义的），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法律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关系到调整 and 规定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法律规范，通常用“法律”或“法”的名字相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关于规定和调整国家一个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通常以“法”或“条例”的名字相称。“条例”是法律的一种重要形式的名称。本条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以“条例”做为其法律规范形式的名称，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名义公布，都说明其重要而庄严的法律地位。

我国法律的另一类别，是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它们是由我国权力机关以外的机关——诸如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它们渊源于宪法和法律，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

第一章 总则

【名词解释】

总则：是法律中有关规定基本原则的部分。它同分则是指导被指导的关系。总则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对整个法律都起着指导作用。

【内容解说】

（一）第一章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总则部分，十分重要。因为，在这章中，规定了本条例的各项基本原则。总则所规定的内容，对整个条例都有指导作用。也就是说，适用本条例中的每一条文的时候，都应当受总则所规定的原则指导，而不能违背总则规定的基本精神。

（二）这一章一共有五条。第一条是关于本条例制定宗旨或者说是关于本条例基本任务的规定。第二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定义，即关于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第三条是关于本条例法律效力的规定。第四条是关于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的规定。第五条是关于因为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可以调解处理的规定。

【法条原文】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名词解释】

(一) 社会秩序：也叫公共秩序。指有关由法律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制度和道德习惯所确定的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它是维护国家安全、人们生活安定、正常工作和生产所必需的。维护社会秩序，是我国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 公共安全：指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三) 公民：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公民的概念也不相同。在我国，公民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上，真正做到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四) 合法权益：指为我国现行法律所允许并受我国现行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

【内容解说】

这一条是有关本条例宗旨或者说是关于本条例任务的规定。

具体来讲，按照这一法条的规定，本条例的宗旨或者说本条例的任务，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一）加强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是国家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所实施的行政管理。我国社会治安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安机关担负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它的中心任务就是通过进一步加强户口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公共秩序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等，创造良好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任何一个国家政权，都十分重视和关心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因为，加强治安管理，建立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社会秩序，对于巩固统治阶级的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不断地加强治安管理工作。这正是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直接目的。治安管理是依法管理，本条例为依法进行治安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条例明文规定了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哪种治安管理行为，应该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多重的处罚，以及怎么裁定和执行处罚等。其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广大群众参加国家治安管理和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做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再者，本条例明文规定，把裁决治安管理处罚的权力授权给公安机关，这就使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获得了有效的手段。

（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本条例总则中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定义，明确地把妨碍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行为视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本

条例分别列举了妨碍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行为的表现，以及对这些行为施用治安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

同妨碍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行为做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和符合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的良好社会秩序，是人民安居乐业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所必需的，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所必需的。

（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民合法的人身、财产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我国法律为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提供了保障。《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把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但应该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是为了有效地保障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赋予公民的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的。

（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做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项具体的公安行政法规，同样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归根结底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正因为如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明文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写入本条例第一条里，明确把它确定为本条例的根本任务。

中国共产党新党章总纲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纲还强调指出：总任务的核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即“大力发展社会主

义生产力，并且按照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前一个时期，社会治安情况尽管根本上改变了“文革”期间的混乱状态，但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案件仍大量存在。这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干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广大人民群众很有意见。这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过修改，更为完善，更明确地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为它的基本任务，本条例的贯彻和执行，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定会发挥巨大的作用。

【法条原文】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名词解释】

(一) 人身权利：也叫非财产权或人身非财产权。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益。包括：①人格权。这是法律所承认的人身所固有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姓名权、荣誉权、肖像权等。②身份权。是具有一定地位、身份而产生的权益。如：亲权、监护权、继承权等。人身权利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我国现行的关于犯罪